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公告

發文日期：
發文字號：新院玉民治114除31字第　　號

主旨：公告本院114年度除字第31號宣告證券無效事件除權判決要旨。

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五十條、五百六十四條第二項。
備註：判決節錄如附件。

書　記　官　高嘉彤
附件：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31號

聲　請　人　彭一川

上列當事人間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3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業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270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2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24　日

民事第一庭法　　官　林麗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25　日

書記官　高嘉彤

附表：股票						114年度除字第31號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87NX0000075-6		1	668	